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管金发〔2026〕2号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银行机构、相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委金融办关于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部署，按照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金〔2026〕25号）要求，切

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发挥金融服务保障作用，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6 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贴息范围

（一）对在杨凌示范区工商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种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署合同并投放的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下流动资金贷款，由示范区给予适当贴息。

（二）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对应贷款已经发生欠息、逾期的企业，不予享受贴息支持。

（三）本次规定的贷款贴息政策与国家、省和示范区已经出台的其他资金贷款贴息政策不冲突，可以同时享受。

二、补贴标准

（一）贴息利率。按照年化 1.5%进行贷款贴息。

（二）贴息期间。以实际贷款使用天数计算，全年分两次进行贴息。首次贴息的计息区间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份银行结息日，第二次贴息的计息区间为 2026 年 7 月份银行结息日后一天至 2026 年 12 月份银行结息日。按照季度结息的，首次贴息的计息区间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份银行结息日，第二次贴息的计息区间为 2026 年 6 月份银行结息日后一天至 2026 年 12 月份银行结息日。

(三) 贴息金额。企业申请贷款贴息金额为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各笔贷款贴息之和，贴息计算公式：某企业申请贷款贴息金额=Σ（该企业单笔贷款本金金额×贴息利率×实际贴息天数/360），单户企业 2026 年全年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申请贷款贴息金额累计超过 15 万元的，以 15 万元为上限申请贴息。

三、贴息资格审核、资金申请、计算、审核和拨付

(一) 资格审核。本次贴息由示范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截止 2026 年以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种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单（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业务经办人、联系方式），盖章后反馈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做为企业贴息资格认定的依据，2026 年 12 月末第二次贴息前行业主管部门可更新一次名单。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不再就企业资格进行重复审核，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

由联合审核工作组依托信用中国官方平台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开展跨部门大数据信用信息审核，对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不予享受贴息支持。由银行机构核实企业征信存在重大不良记录、对应贷款已经发生欠息、逾期情形的，不予享受贴息支持。

(二) 资金申请及计算。本次贴息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政策，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无需提交贴息申请。由经办银行依据行

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梳理、核对本行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并对具体贴息金额进行计算，并填写完善《2026 年金融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统计表》（附件 1），由行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将原件反馈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由银行机构同步提交借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结息凭证复印件。

（三）资金审核。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银行申请材料后，会同人民银行杨凌营业管理部、杨凌金融监管支局组成的联合审核工作组，对贴息申请资金合规性开展联合审核，形成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联合盖章确认。

（四）资金拨付。示范区财政局将贴息资金拨付到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经审核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需向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收取贴息资金的指定账户信息，由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程序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企业在收到贴息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向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盖财务章收款凭证。

联系人：宁建国 电话：029-87069260 18066596390

附件：2026 年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统计表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2026 年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统计表（此表银行机构填写）

贷款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计息天数	贴息金额（元）
1						
2						
3						
4						
5						
**						

银行经办人：

联系电话：

